

**一貫道天皇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  
一貫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註冊入學須知**

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09月10日(星期一)

開學日期:107年09月10日(週一)

定向輔導及迎新活動:107年09月05日(週三)~107年9月8日(週六)

各單位業務洽詢電話:

教務處(07-6872139分機6301張小姐)

學務處(07-6872139分機6204莊小姐)

一貫道學系辦公室(07-6872139分機6801蘇小姐)

出納組及會計室(07-6872139分機6401蔡小姐)

## 壹、入學前準備

### 一、報到繳驗證件

1. 註冊繳費單學校留存聯。
2. 尚未繳交畢業證書者，需繳交畢業證書。

### 二、填寫「學籍資料表」

填寫「學籍資料表」，並準備個人證件照片 JPG 檔，請寄至 sue@iktc.edu.tw，以利教務處製作學籍資料檔。

**三、兵役緩徵(男同學務必完成登記，以免在學期間收到徵集令或教、點召動員令)，請同學於107年9月14日(五)前將「兵役調查表」擲交學務處，個人基本資料或戶籍地址(需與身份證背面地址完全相同)資料不全將無法完成緩徵、儘後召集(在學免教、點召)申請。**

### 四、住宿申請

- (一) 原則上本校已協助每位同學安排住宿登記，請各位住宿生於**107年8月31日(五)至9月4日(三)**期間辦理進住事宜，敬請配合道場門禁時間，於**下午五點前**完成進住手序。
- (二) 宿舍財產內容:分配之寢室、書桌、摺疊椅、床鋪、床墊、衣櫃、衛浴設備、垃圾桶、網路線、冷氣等寢室設備及該宿舍其他共同使用之設備。住宿期滿應交還宿舍財產及負責環境清理，經清點財產數量及環境清潔無誤，則准予撤宿。
- (三) 請自備床套、衛生用品、盥洗用具、洗衣粉、洗衣盆(水桶)、洗衣刷、洗衣板、低噪音之拖鞋、抹布、拖把、垃圾袋、衣架、小夜燈、手電筒、延長線、浴室毛髮過濾器、吹風機、14吋以上電風扇、檯燈、個人寢具(棉被、枕頭、替換用床套)與自身常備藥物等。
- (四) 同學入住後請配合道親大樓作息時間活動，以免影響其他住宿前賢作息。

- (五) 為節約能源，建請本校同學多多行走樓梯，珍惜道場無償提供之資源。
- (六) 住宿期間，請同學們務必協助維護樓層環境整潔。
- (七) 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若有需將自身物品郵寄到校，建請於星期一至星期四期間郵寄到校，並請事先致電 07-6872139 轉 6204 告知本校學務處莊小姐，以利協助收取同學物品。

郵寄地址：84442 高雄市六龜區三民路 81 號一貫道天皇學院

收件人請書寫同學姓名+同學，並附註學制班級以利後續收件作業處理。

## 五、繳費

### (一) 學士班學費、雜費：

依據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學系學士班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學費、雜費說明如下表：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學士班	項 目	費 用
	學 費	17,830
	雜 費	7,380
	合 計	25,210
	延畢學分費	1,020

備註：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 (二) 碩士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依據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學系碩士班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說明如下：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碩士班	項 目	費 用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每一學分	1,200
	合 計	12,000 + 1,200 X 學分數

備註：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 (三) 其他費用：學生須繳交團體平安保險 550 元整。

另請自備體檢費 1,200 元整(此費用不包含於學雜費繳費單內)。

### (四) 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五)。

(五)繳費方式：註冊期間持學雜費繳費單至板信商業銀行臨櫃辦理，或至 4 大超商及郵局繳交，須負擔手續費 20 元。學雜費亦可每學期分三期繳納，欲辦理分期繳納學雜費者，請洽出納組蔡小姐(07-6872139 轉 6401)。

## 六、選課

學分抵免：107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9 月 05 日(星期三)止。

選課時間：107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五)止。

請同學依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辦理。

## 七、體檢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辦理。

(二)對象：107 學年度全體新生。

(三)體檢地點：請填妥「**一貫道天皇學院學生健康資料卡**」，由本校於開學擇期安排日間碩士班及學士班同學前往特約醫院進行體檢，體檢費用為新台幣 1,200 元，請同學體檢當日自備現金繳交。

(四)體檢注意事項：

1. 前夜請採清淡飲食、禁酒、刺激品或過甜、油膩等食物。
2. 請前一天午夜十二點以後禁食，可以喝白開水。

## 貳、註冊與學籍

### 一、註冊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無法如期辦理者，請依規定辦理請假。

### 二、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一)欲辦理休學者：

當學期入學新生應繳交學歷證件與完成填妥之「學籍資料表」，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新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

#### (二)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相關之申請，請至教務處辦理。

(三)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系主任與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於註冊前到校辦理(免繳費)。

(四)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五)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六)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七)因故未能入學得辦理休學，開始上課前完成休學申請者免繳費，開始上課後辦理者應先完成註冊繳費後方得辦理休學。

(八)若不保留學籍者，請至教務處辦理退學並申請退費。

(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請先以電話與所辦連絡後再到校辦理。

(八)在學期間至多可休學四學期（二年），惟因重病、簽證、服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錄取本校之學生等理由而不能按時入學時，除招生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並完成保留入學資格手續，並應於期滿次學年度（或役期期滿之次學年度）學期開始後至註冊截止前，辦理註冊入學，逾期即予撤銷其入學資格。因重病、簽證等理由，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保留期限最多以三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各項費用。

### 三、未註冊退學

未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以未完成註冊程序處理，應予退學。

#### 四、休、退學手續及退費規定

- (一)學生欲辦理休學，請確認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後，持家長同意書、學生證（未領免附）、雙掛號回郵信封及休學申請表，並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
- (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
- 1.107年9月10日（含）前申請休(含續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 2.107年9月10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  
9/10~10/20 退三分之二，10/21~12/01 退三分之一，12/02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參、各項學雜費減免、助學、貸款

### 一、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 (一)減免資格：卹滿及卹內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凡符合各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詳見附件一)
- (二)申請學年學期：107 學年第 1 學期
- (三)申請時間：舊生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前(請勿逾期)  
新生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前(請勿逾期)
- (四)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8：30~12：00；下午 13：00~16：00 止
- (五)申請地點：學生事務處
- (六)注意事項：
1. 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弱勢助學金與其他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辦理。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以減免者，亦不得再重複申請。
  2. 減免生欲申請就學貸款者，可申貸金額為原學雜費扣除減免之金額。
  3.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者恕無法受理，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並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
  5. 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有下列幾項注意要點：
    - (1)家庭經濟條件作為減免基準，即 106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方可減免就學費用。前項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2)已成年：本人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 學生已婚者，為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本人之所得總額
    - ※申請表中需填寫父母之資料(有配偶者只需填配偶資料)及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需大寫)。
    - (2)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二、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 (一)請依本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助學金申請辦理須知」(附件二)辦理。

(二)符合資格者，請於9月28日(五)前填寫弱勢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文件送至學務處。

### 三、本校經濟弱勢安心助學

(一)本校為進一步協助弱勢清寒學生順利就學，特提供若干工讀機會，以供本校弱勢及清寒同學申請，幫助同學就學期間之學雜費及生活費之支應。

(二)本校助學方案包括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每月服務30小時核發6,000元整)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扶助計畫(服務每小時140元，每月服務時數上限為80小時)，申請資格與需檢附文件依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扶助管理要點」辦理(附件三)。

(三)107學年度第1學期詳細工讀資訊將於107年9月5日(三)-7日(五)定向輔導期間說明。

### 四、就學貸款

(一)就學貸款須每學期申請，請先至台銀對保後，於107年9月10日(一)至14日(五)上午8:00~12:00及下午13:00~16:00收件時間內至學務處交件。

(二)就貸生事先無須繳費。

(三)請依本校「一貫道天皇學院107學年度就學貸款注意事項」(附件四)辦理。

## 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資訊

## 一、優待補助類別應繳證件

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銀行存簿影本

編號	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1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內	1.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2.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1. 證件內需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 2. 所稱之「軍公教」不含中央、(市)、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
2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滿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3. 本項所稱之「撫恤」係指死亡撫恤非傷殘撫恤。 4. 本項減免不包含現職公教人員。
3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之軍人身份證、學生眷補證正本兩者之正反面影本(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2. 家長在職單位出具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3. 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乙份(107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	現役軍人身份證之兵籍號碼及眷補證(正本、影本)需清晰、易辨識。
4	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台北市開立之低收入戶卡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低收入卡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中低收入卡正本核對無誤立即歸還)。	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中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6	身心障礙 學生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2. 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07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 3. 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核對無誤後立即歸還。 2. 身心障礙手冊與戶籍地址需相符;不同時，請持殘障手冊逕至發證機構辦理地址異動。 3. 手冊有效期限須106年9月以後。 4.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之延修生須加附當學期選課清單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
7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2. 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07年5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 3. 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8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乙份(107年5月1日以後申請;只須於第一次申請時檢附)或新式戶口名簿。	戶籍謄本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戳記，並請註明所屬族籍。



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107年5月1日以後申請且須內含學生及家長)或新式戶口名簿。	1. 取消減免補助對象須於25歲以下的限制。 2. 公文內須有減免學生之姓名。 3. 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之費用。
---	--------------	---	--

## 二、107 學年度各類別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額度 (參考)

編號	類別		補助額度	
1	軍公教遺族	恤內	全公費(因公死亡)	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副食費用
			半公費(因病死亡)	(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副食費) $\times$ 0.5
2		恤滿及一次恤金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	
3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 $\times$ 0.3 (雜費不補助)	
4	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 $\times$ 0.6	
6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	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重度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度	(學費+雜費) $\times$ 0.7	
		輕度	(學費+雜費) $\times$ 0.4	
8	原住民學生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學費+雜費) $\times$ 0.6	

※ 補助額度若有異動依教育部之規定為準。

※ 學生申請時應繳證件之影本需清晰、易辨識,證件需在效期之內。

### 三、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行政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民用航空局 台北航空貨運站	交通部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	交通部	該局所屬「拓建工程處」除外
交通銀行	財政部		台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中國農民銀行	財政部		公路局	交通部	
中央信託局	財政部		基隆港務局	交通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高雄港務局	交通部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花蓮港務局	交通部	
台灣銀行	財政部		台中港務局	交通部	
台灣土地銀行	財政部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台灣省合作金庫	財政部		郵政總局及所屬機關	交通部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財政部		台北市政府印刷所	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印刷廠	財政部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台北市政府	財政局所屬機構
台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台北市政府	交通局所屬機構
台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北市政府	所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國石油公司	經濟部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台灣肥料公司	經濟部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台灣機械公司	經濟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中國造船公司	經濟部		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台鹽實業公司	經濟部		屠宰場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漢翔航公工業公司	經濟部		公共車船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 待遇比照一般 公務人員標準
高雄硫酸銹公司	經濟部		中央健保局	行政院衛生 署	
台灣中興紙業公司	經濟部				

#### 四、就學優待減免 Q & A

Q：具有哪些身份的學生可以辦理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

A：(1)軍公教遺族子女  
(2)現役軍人子女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低收入戶子女  
(6)中低收入戶子女  
(7)原住民族籍學生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Q：每年就學優待減免什麼時候辦理？

A：日間部舊生

申請時間：每年6月初及12月下旬（約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後一週辦理，詳細時間請看公告）。

補辦時間：每學期開課日之當週可辦理。

日間部新生 第一學期：8月底前（以該年度新生入學通知為準）

Q：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又要辦助學貸款可貸全額嗎？

A：不可以！必須扣掉學雜費減免的金額，所以只能貸差額。

Q：同時具有『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多重減免資格時，是否可重複申請？

A：不可以！所以建議您選擇對您最有利的一項辦理。

Q：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減免，如案內功勳人員係服務於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所列之國營事業單位其遺族子女可否申請減免？

A：不可以。

Q：學生之養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可以辦理減免嗎？

A：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關係，在戶籍謄本上有註明收養關係者就可以辦減免，但記得要繳交戶籍謄本一份。

Q：每次辦理都要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嗎？

A：是的。

Q：身心障礙手冊的影印本，印不清楚可以嗎？

A：不可以！因為要身心障礙手冊的正本會歸還，所以影本上面的資料必須要清楚。

Q：註冊開學後馬上辦理休學之同學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舊生已於上學期末申請過減免者，建議先將減免補助款繳回，以保障下學期復學時可再申請減免的資格。

Q：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生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

Q：延畢、暑期(重)補修的學生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除因考量部份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困難情形，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Q：轉學生或轉系生（如同年級已申請過就學優待減免者），在同一年級上、下學期是否可以重複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

Q：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之學生，可以再重複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哦！僅可擇一申請。

Q：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可以申請低收入之就學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必須要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台北市開立之低收入戶卡才有資格申請。

Q：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補助對象須於 25 歲以下；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之學生可以補助申請嗎？

A：不可以。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助學金申請辦理須知

## 一、申請資格及對象：

- (一)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列計人口：：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計算學生本人及配偶)。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以下(不動產價值，依計劃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新生及當期轉學生除外)以上四項前開家庭經濟條件：
  - (1) 以國稅局審核結果為依據
  - (2) 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3) 以上四項需同時符合

## 二、申請時間：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逾期無法辦理)

## 三、辦理流程：

符合資格者，請於 9 月 28 日前填寫弱勢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文件送至學務處。

## 四、檢附文件：

-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二) 近三個月內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應有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父母離異，除已判決監護權者外，皆須提供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  
 ※ 已婚者只須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之資料。  
 ※ 無需繳交財稅證明。
- (三) 若欲主張家庭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等，請檢附家庭困難切結書，並請於 10 月 5 日前申請送件以利開會審議，逾期恕無法受理其主張。

## 五、補助金額及級距：(經教育部查核通過後，補助款項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內扣除。)

※ 預計於 11 月中旬公告教育部第一階段查核級距結果，申請者可至本校學生資訊網查詢。

※ 預計於 12 月底公告教育部第二階段查核是否重覆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補助，才確定通過審核。

※ 補助金額：(因本校學雜費為國立學校收費，故補助金額同國立學校類別)：

級距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40 萬以下	12,500

級距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第三級	超過 40-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60 萬以下	7,000
第五級	超過 60-70 萬以下	5,000

備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六、以下等情況為不符合申請資格者：**

- (一) 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 延長修業年限者(延畢生)。
- (三)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
- (四) 轉學生、復學生在原學校同一學程已申請過弱勢助學金或各類減免者亦不得重覆申請。
- (五) 已領有政府其他補助者(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 被害人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服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 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請同學勿重複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七、備註：**

若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一貫道天皇學院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法規會議紀錄

民國 106 年 08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一貫道天皇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頒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一貫道天皇學院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每學期發給 4 個月，每年合計 8 個月。
-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 四、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五、未於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且領有津貼者。
- 第四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每學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教育部補助金額及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公告之。
  - 二、申請時間依本校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 三、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一）父母雙亡者。
    - （二）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
    - （三）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
    - （四）失業家庭子女。
    - （五）其他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四、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每月執行服務學習時數，以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且每月需服務學習 30 小時。
  - 五、本校得安排學生參與不具有對價僱傭關係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並應避免具危險性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 六、弱勢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整體表現之服務單位考核評量結果，列入該學生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審核參考。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貫道天皇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扶助管理要點

民國 106 年 08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一貫道天皇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本校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培養學生感恩惜福之精神及生活適應能力，特訂定「一貫道天皇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扶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扶助請領資格及程序：
  -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在籍學生。
    2. 一般生須具備學業成績為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以上或 80 分以上(新生不再此限)。
    3. 凡具低收入戶、急難救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弱勢等資格者。
    4. 領有政府生活扶助費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二）審查及應用程序：

符合資格同學可向學生事務處提出需求，經學生事務處初審後送一貫道天皇學院獎助金委員會審查。各單位之服務學習生執勤前須由申請單位負責培訓選用。
- 三、 服務學習及扶助金：

學生就學扶助之助學金，每小時依勞委會公告之基本時薪發放，每日服務學習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服務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請領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扶助金之服務學習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及正常身心發展者為限。
- 四、 服務學習單位或服務學習學生可申請更換服務學習學生或單位，原單位或服務學習學生更換之單位，可自行在其單位內調整其服務學習工作項目並通知學生事務處備查。
- 五、 各單位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扶助之服務學習生選用與考核列入下學期該單位服務學習時數分配之參考。
- 六、 本校之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扶助之服務學習作業及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七、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扶助金之核報規定及發放程序如下：
  - （一）各服務學習單位需於規定時間按月 25 日前完成核報每月助學金程序，不得逾時，以免損害學生權益。
  - （二）學生事務處彙整各單位提報之助學金後，依會計流程統一請領後，出納組逕行核撥至學生帳戶，外籍生則以現金支付。
- 八、 本要點未訂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貫道天皇學院 107 學年度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申請基本條件(1~3.符合其一即可)：

1. 符合中低收入戶規定(106 年度全家年收入 114 萬以下)。
2. 106 年度全家年收入介於 114 萬~120 萬間(就學期間須自負半額利息)。
3. 106 年度全家年收入超過 120 萬以上但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就學期間須自負全額利息)。
4. 未請領教育補助費者。但如享有部分公費、部分學雜費減免及教育補助費，而其應繳學雜各費於扣除部分公費、部分減免金額及教育補助費後仍有差額者，就該差額部分，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所謂「106 年度全家年收入」，是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若父母一方離婚或死亡者，則為有法定監護權之一方)所得金額合併計算；如申請學貸學生已婚者，則是指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

### ※申貸金額：

1. 學分費、學雜費、實習費。
2. 書籍費：3,000 元。

有申請貸款書籍費者，107 學年上學期概約於 11 月左右會與多貸的金額一併退到個人帳戶中，屆時亦會寄發 e-mail 通知。

3. 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4. 生活費(限「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40,000 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
5. 海外研修費。
6. 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中註明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其金額已包含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和團體保險費的最高申貸額度。

### ※ 銀行對保手續

一、請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臺銀於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作業，並全面實施上網填寫申請書，請先登錄 <https://sloan.bot.com.tw/>)，

手續如下：

1. 每一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學醫學系、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
  - (1)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2)印章、國民身份證。

(3)註冊繳費單。

(4)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於台銀就貸網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

2. 貸款額度，原則上貸款範圍含括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一律 3,000 元)等項目，額度請參考學雜費註冊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欄位所載金額(此為貸款最高上限額度)，並視個人需求決定之。

3. 欲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者，請務必先完成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作業，並依據辦理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有關事宜。

4. 凡欲辦理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必須已於臺銀完成開戶及晶片金融卡開卡程序，且需於本學制在本校就讀期間，曾至臺銀簽約對保並有成功撥貸 1 次以上紀錄；凡符合以上條件者，且借款人與保證人之姓名、地址等戶籍資料未變更，即可於辦理第 2 次就學貸款作業前，先領取學校註冊繳費單，並至臺銀就貸網站辦理線上申貸，而無需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三、完成貸款手續：

(一)完成臺灣銀行「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並上網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一)至 14 日(五)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3:00~16:00 收件時間內，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學務處繳件：

1. 就學貸款申請書。

2.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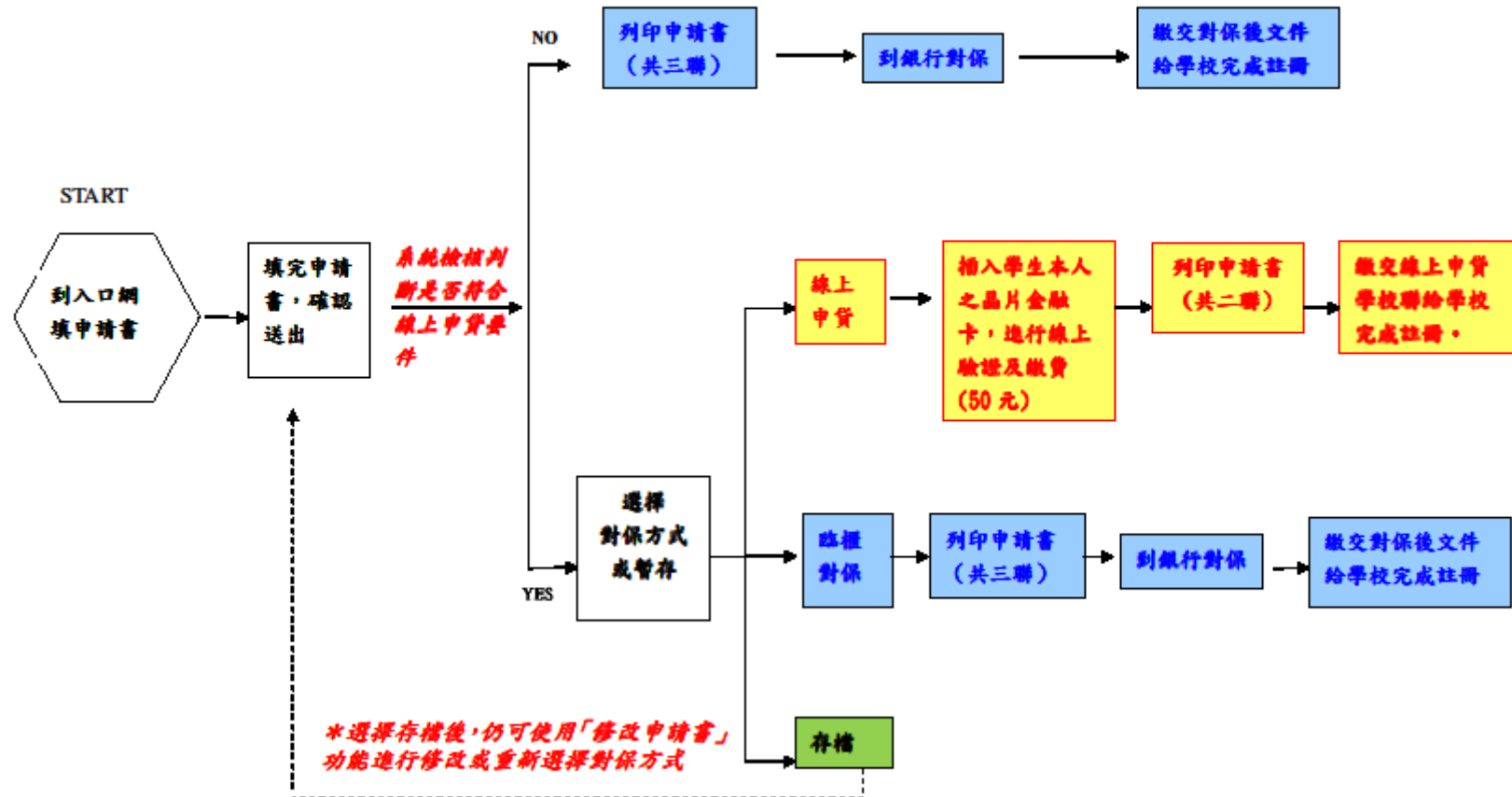
3. 學校註冊繳費單(請勿事先繳費)。

4. 若 106 年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另請同時攜帶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切結書即可。

(二)未依期限辦理及資料不全者，將不再受理，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無法核貸。

(三)若申貸同學家庭年收入不確定是否合格，請同學事先準備第 4 項之資料，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

##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線上申貸操作流程圖



如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25-168、(02)2191-0025